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695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福來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7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